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955722026602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6-C3-990163-YZLZ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目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竞标声明
附件四：竞标报价表
附件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七：最终报价表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HZZC2026-C3-01332-002、HZZC2026-C3-01332-001-002

合同编号：12N0078955722026602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163-YZLZ

签订地点：广西贺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2 分标）	详见附件 1：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	项	588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图片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欺骗或误导消费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也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包括名誉权、肖像权以及著作权

等。

4、广告内容以及图片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因甲方提供广告素材引发纠纷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5、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广告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因甲方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广告，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甲方应依约足额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7、甲方应最晚于广告发布前 7 日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素材，如因甲方逾期提供材料致使乙方未按时发布广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广西贺州市。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或补充协议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按质量违约处理。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根据采购需求或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自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自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若该费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付款时间以审批通过后并实际拨款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项目开工作业前必须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做到安全作业。

3、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及其他安全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视频素材、图文资料等相关素材、成片和无字幕的共同版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甲方有权在境内永久以任何方式使用、改编、转授权，无需另行付费。乙方仅可在自身业绩宣传中有限使用，且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除本合同约定允许使用的情形或为实现合同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授权同意，双方均不得在其广告内容、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标识，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或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以及其他任何能够指向对方主体的标识或表述进行任何活动。

5、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还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牟取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更换不及时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2%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每天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支付 3‰违约金，逾期提交服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对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合格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税务处罚、滞纳金、进项税转出损失等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一方依法行使抗辩权或主张解除合同的，可中止履行对应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章）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1 号市委大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9 层 909-A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储学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685371	电话：0771-20862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110010592000596100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2 分标　　预算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2 分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南宁东站宣传媒介 整合南宁东站媒介资源为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营造氛围，在候车大厅等显眼位置用信息屏展示文旅大会品牌形象，精准覆盖旅游群体。 在南宁东站候车大厅 LED 信息屏广告投放，投放时间：不少于 21 日； 投放时长：15s/次，150 次/天； 规格：≈9mX5m； 分辨率：1920pxX1080px。 有其他更优媒介投放组合亦可接受。 2.南宁市地铁宣传媒介 整合南宁地铁 1 号线媒介资源，在核心站点利用视觉品牌墙形成品牌曝光，为贺州市举办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营造浓厚氛围，扩大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影响力。 3.南宁公交车车体宣传媒介 依托城市公交移动媒介开展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流动宣传，线路覆盖南宁市城区主干道、商圈、政务区、交通枢纽，宣传公交车车体数量不少于 3 辆。 4.动车组车载宣传媒介 依托动车组列车的宣传媒介，包括但不限于桌椅背板、枕巾、车载广播等，向旅客宣传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城市的文旅宣传信息。 5.贺州火车站宣传媒介 依托贺州火车站候车厅、出站通道开展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宣传，所投放宣传品的宣传面覆盖贺州火车站候车旅客及出站旅客。 6.高速公路宣传媒介 依托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宣传媒介，不仅限于广西境内高

			速公路，开展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及贺州形象宣传。 7.其他服务要求 7.1 广告的内容、策划方案或设计方案的内容以及车体广告等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同意后使用。 7.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一、商务要求（1 分标、2 分标适用）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2. 合同履行地点：广西贺州市、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成交供应商。
知识产权及售后服务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视频素材、图文资料等相关素材、成片和无字幕的共同版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采购人需修改调整，均必须根据要求完善。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一般问题通知后能在 12 小时内响应处理；现场紧急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解决。 5.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的服务人员≥5 人，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如有必要，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结合自身情况编制：**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活动策划方案、设计方案、宣传推广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应急预案**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宣传部委托，就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163-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6年8月19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2分标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康**瀞**予、黄宝娟

联系电话：0774-5285056

采购人联系人：罗尧

联系电话：0774-568537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9日

附件三：竞标声明

7、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32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单位组织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迎宾路1号

邮政编号：530000

电话/传真：0771-2086226

电子邮箱：12493236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号：1100105920005961001 1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

供应商（电子签章）：新华网股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四：竞标报价表

1、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2 分标适用）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C3-990163-YZLZ

分标（如有）：2 分标

供应商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2 分标）	1	项	588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588000.00）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5、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2__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2. 合同履行地点：广西贺州市、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2. 合同履行地点：广西贺州市、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成交供应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等额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成交供应商	无偏离
知识产权及售后服务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视频素材、图文资料等相关素材、成片和无字幕的共同版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采购人需修改调整，均必须根据要求完善。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视频素材、图文资料等相关素材、成片和无字幕的共同版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实施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如采购人需修改调整，均必须根据要求完善。如	无偏离

	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一般问题通知后能在 12 小时内响应处理；现场紧急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解决。 5.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的服务人员 ≥ 5 人，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一般问题通知后能在 12 小时内响应处理；现场紧急问题在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解决。 5.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的服务人员 ≥ 5 人，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如有必要，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如有必要，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7、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2__分标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南宁东站宣传媒介	整合南宁东站媒介资源为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营造氛围，在候车大厅等显眼位置用信息屏展示文旅大会品牌形象，精准覆盖旅游群体。 在南宁东站候车大厅LED信息屏广告投放，投放时间：不少于21日； 投放时长：15s/次，150次/天； 规格：≈9mX5m; 分辨率：1920pxX1080px。 有其他更优媒介投放组合亦可接受。	整合南宁东站媒介资源为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营造氛围，在候车大厅等显眼位置用信息屏展示文旅大会品牌形象，精准覆盖旅游群体。 在南宁东站候车大厅LED信息屏广告投放，投放时间：30日； 投放时长：15s/次，150次/天； 规格：9mX5m; 分辨率：1920pxX1080px。	正偏离
2	南宁市地铁宣传媒介	整合南宁地铁1号线媒介资源，在核心站点利用视觉品牌墙形成品牌曝光，为贺州市举办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营造浓厚氛围，扩大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影响力。	整合南宁地铁1号线媒介资源，在核心站点利用视觉品牌墙形成品牌曝光，为贺州市举办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营造浓厚氛围，扩大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影响力。	无偏离
3	南宁公交车车体宣传媒介	依托城市公交移动媒介开展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流动宣传，线路覆盖南宁市城区主干道、商圈、政务区、交通枢纽，宣传公交车车体数量不少于3辆。	依托城市公交移动媒介开展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流动宣传，线路覆盖南宁市城区主干道、商圈、政务区、交通枢纽，宣传公交车车体数量5辆。	正偏离
4	动车组车载宣传媒介	依托动车组列车的宣传媒介，包括但不限于桌椅背板、枕巾、车载广播等，向旅客宣传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城市的文旅宣传信息。	依托动车组列车的宣传媒介，包括但不限于桌椅背板、枕巾、车载广播等，向旅客宣传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城市的文旅宣传信息。	无偏离
5	贺州火车	依托贺州火车站候车厅、出站通道开展2026年广西文化旅	依托贺州火车站候车厅、出站通道开展2026年广西文化旅	无偏

	站宣传媒介	游发展大会宣传，所投放宣传品的宣传面覆盖贺州火车站候车旅客及出站旅客。	游发展大会宣传，所投放宣传品的宣传面覆盖贺州火车站候车旅客及出站旅客。	离
6	高速公路宣传媒介	依托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宣传媒介，不仅限于广西境内高速公路，开展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及贺州形象宣传。	依托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宣传媒介，不仅限于广西境内高速公路，开展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及贺州形象宣传。	无偏离
7	其他服务要求	7.1广告的内容、策划方案或设计方案的内容以及车体广告等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同意后使用。 7.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7.1广告的内容、策划方案或设计方案的内容以及车体广告等内容需要得到采购人的确认同意后使用。 7.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无偏离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9日

附件七：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

项目编号及分标 宣传服务项目（HZZC2026-C3-990163-YZLZ）-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单价，元)	合计（元）(总价，元)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2分标）	1	项	588000	580000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供应商最后报价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根据磋商文件最后报价修正要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请供应商确认。如无异议，请直接回复确认。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2026年08月19日13时38分前在线递交。



:价为588000元（伍拾捌万捌仟元整），确认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贺州市委员会宣传部的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社会宣传服务项目（2分标），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5人，营业收入为223，223.04万元，资产总额为51，468.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限公司

日期：202